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勒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1/...

记者的安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忆及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

* 因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重新印发。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忆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4 号决议和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8 号决议，

注意到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所有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受到保障的一项人权，该权利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础之一，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

重申人人享有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认识到在行使、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一切形式的媒体，包括出版、广播、电视和因特网等，均起着重要作用，

承认记者通过提高对人权的认识等方式，在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务中发挥的独特作用，

强调媒体制定并遵循的自愿的职业原则和道德的重要性，

认识到记者的工作使他们经常面临恐吓、骚扰和暴力等具体风险，

承认女记者在从事工作时面临的具体风险，并在这一背景下强调，在审议有关记者安全问题的措施时，采纳对性别敏感的方针至关重要，

注意到不同国家旨在保护记者的良好做法，以及除其他外，为保护人权维护者制定的良好做法，在适用的情况下，这些做法可为保护记者发挥作用，

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记者的安全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记者的安全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 2012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多哈举行的保护处境危险的记者国际会议，

1.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尤其是人人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和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包括不受国界限制，以口头、书面、印刷或艺术形式，或通过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2.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¹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²，以及就报告开展的互动对话；

¹ A/HRC/20/17 和 Add.1-3。

² A/HRC/20/22、Corr.1 和 Add.1-4。

3. 深为关注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为仍有发生，包括袭击和杀害记者和新闻工作者的情况有所增加，强调必须确保加强对所有新闻专业人员和消息来源的保护；

4.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袭击和暴力侵害记者的行为，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以及恐吓和骚扰；

5. 表示关切的是，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对记者安全的威胁日趋增加；

6. 吁请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各方遵守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义务，包括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之下的义务，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在上述公约 1977 年 6 月 8 日的附加议定书之下承担的义务，这些文书的规定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中对记者的保护；呼吁在适用的规则和程序框架内，酌情允许媒体接触和报道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局势；

7. 表示关切的是，袭击记者的行为常常不受惩罚，吁请各国确保对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这类行为进行公正、快速和有效的调查，以确保问责，将责任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的救济；

8. 吁请各国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记者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免受不正当的干涉，包括通过：(a) 立法措施；(b) 提高司法、执法官员和军队人员，以及记者和民间社会对与记者的安全相关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义务及承诺的认识；(c) 监测并报告袭击记者的行为；(d) 公开谴责袭击行为；(e) 划拨必要资源，对这类袭击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

9. 鼓励各国基于当地的需要和挑战，制定自愿保护记者方案，包括制定保护措施，考虑面临风险者的个人处境，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各国的良好做法；

10. 邀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酌情在其任务框架范围内继续处理工作中与记者的安全相关的问题；

11. 强调在确保记者的安全方面有必要确保在国际层面，包括与区域组织更好地合作与协调，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邀请联合国机构、基金与方案、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成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其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合作，实施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拟订并经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会核可的《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联合国行动计划》；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协商，编写一份有关保护记者、防止袭击和打击对袭击记者的行为有罪不罚的良好做法汇编，将该汇编纳入一份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